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Hengdian Group DMEGC Magnetics Co.,Ltd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023,318,781.66	5,828,657,243.27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365,361,510.34	3,964,751,998.81	10.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8,271,071.65	35.77%	4,356,713,340.82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9,873,208.85	75.13%	401,658,292.79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760,499.87	123.21%	341,467,378.10	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1,275,775.31	0.99%	433,307,313.32	-4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4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4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1.52%	9.65%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1,940.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06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32,830.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03,221.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29,34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9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6,92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77	
合计	60,190,91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687.25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824,200,000	0	质押	668,035,12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92,737,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9,956,8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8,293,96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3,170,400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3,000,000	0		
郑文淦	境内自然人	0.76%	12,514,576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950,40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	境内非国	0.47%	7,701,845	0		

一昆泰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法人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103,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200,000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7,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6,8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93,968	人民币普通股	18,293,96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4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郑文淦	12,51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57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0,4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昆泰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1,845	人民币普通股	7,701,84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委托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同一旗下不同产品；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旗下不同产品；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郑文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31,000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83,57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14,57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5,727,423.28	768,937,840.20	-34.23%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应收账款	932,768,946.42	631,354,485.52	47.7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59,151,422.56	86,871,323.26	83.2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存货	637,917,876.38	455,464,287.30	40.06%	主要系：锂离子动力电池存货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31,260,273.99	-100.00%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99,877,397.21	-100.00%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股本	1,643,600,000.00	821,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821,8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1,8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2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增加股本 821,8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11,532,407.60	1,082,617,407.60	-71.22%	主要系：根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821,8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1,8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2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增加股本 821,800,000.00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064,889.66	10,223,721.00	-188.67%	主要系：今年年初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投资收益	21,629,312.56	34,275,507.49	-36.9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9,095,030.25	0.00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77,750.93	39,290,328.72	-99.55%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推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 49 名员工通过设立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方式受让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300 万股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锁定三年。因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折价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受让股份，使得报告期公司存在 1,690.5 万元的股份支付成本。

（二）关于终止股份收购事项

公司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晶股份”）的股东方柏君、徐旭旦、郁纪坤、张念伟、叶丽丽、慈溪市恒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收购取得兆晶股份的 100% 股份，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最终收购价格在公司对兆晶股份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后再协商确定。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各方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但鉴于兆晶股份在双方签署的排他期到期前未能解决专利诉讼问题，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2015 年 06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兆晶股份股权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530.22	至	61,765.7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18.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新投资的 500MW 高效单晶电池片生产线产能释放，以及磁性材料下游行业市场景气提升。 2、公司通过推进新产品、新领域、新客户的发展力度，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增加了高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提升了盈利能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